112年司執字028834號 財產所有人：羅國興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瑞芳區	新猴硐		783	10761.14	7分之1	1,25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新北市	瑞芳區	新猴硐		791	8899.45	7分之1	1,1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於現場履勘時，經地政人員現場指界陳稱:783、791地號，分別位於電桿(雙瑞桿線138 C0450 AA83，新北市政府路燈編號668260)西北方約308公尺、西北西方約133公尺處，土地上為雜木林，無路可達。 二、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，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買。						
備註		一、本件分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標依次順序拍賣，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，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，如有投標亦不拍定。債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，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。 二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三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,35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四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70,000元。 五、無抵押權之設定。						

標別: 乙

112年司執字028834號 財產所有人：羅國興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瑞芳區	新猴硐		742	4355.94	7分之1	75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新北市	瑞芳區	新猴硐		748	3157.72	7分之1	4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3	新北市	瑞芳區	新猴硐		811	4079.69	7分之1	5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於現場查封時，經地政人員現場指界陳稱:742、748、811地號，分別位於電桿(新北市政府路燈編號668627要確認)西北方約45公尺、上開電桿北北西方約215公尺、電桿(雙瑞桿線138 C0450 AA83，新北						

	市政府路燈編號668260)西北方約310公尺處，土地上為雜木林，僅742地號有道路經過，其餘土地無路可達。 二、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，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買。
備註	一、本件分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標依次順序拍賣，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，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，如有投標亦不拍定。債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，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。 二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三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,65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四、保證金新台幣：330,000元。 五、無抵押權之設定。

標別: 丙

112年司執字028834號 財產所有人：羅國興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瑞芳區	新猴硐		706	1872.45	7分之1	35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新北市	瑞芳區	新猴硐		714	4884.21	7分之1	850,000元
	備考							
3	新北市	瑞芳區	新猴硐		730	1707.41	7分之1	2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於現場查封時，經地政人員現場指界陳稱:706、714、730地號，分別位於北37線(侯牡公路)電桿(雙瑞桿線150 C0449AA90)東方約250公尺、電桿(雙瑞桿線145 C0449 BC82)西方約41公尺、電桿(雙瑞桿線138 C0450 AA83)南方約104公尺處，土地上為雜木林，僅706、714地號部分道路經過，其餘土地無路可達。 二、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，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買。							
備註	一、本件分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標依次順序拍賣，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，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，如有投標亦不							

	拍定。債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，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。 二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三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,4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四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80,000元。 五、無抵押權之設定。

標別：丁

112年司執字028834號 財產所有人：羅國興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瑞芳區	新猴硐		735	727.63	14分之1	250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於現場履勘時，經地政人員現場指界陳稱:735地號，位於電桿(雙瑞桿線138 C0450 AA83，新北市政府路燈編號668260)西南方約158公尺處，土地上為雜木林，無路可達。 二、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，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需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買。							
備註	一、本件分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標依次順序拍賣，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，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，如有投標亦不拍定。債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，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。 二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三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5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四、保證金新台幣：50,000元。 五、丁標有地上權之設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拍定後該地上權隨同移轉。							

標別：戊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318	新北市瑞芳區新猴硐段818地號 --- 侯硐路122號	1層磚造鐵皮屋頂	一層：90.39 合計：90.39		2分之1	100,000元
	備考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
使用情形	一、於現場履勘時，該屋為磚造鐵皮屋頂建物，債務人在場，屋內客廳安置神明桌，其上供奉祖先牌位及神像，有水、有電，牆面多處龜裂，油漆剝落，債務人居住中。屋旁加蓋木造儲藏室(與主建物不相通、無水電、堆放雜物)，木造儲藏室不在本件拍賣範圍內。 二、本建物係違建，得標人應負擔被拆除危險，不得異議。 三、因本件係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故拍定後不點交，建物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請投標人注意。
備註	一、本件分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標依次順序拍賣，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，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，如有投標亦不拍定。債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，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。 二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三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四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0,000元。 五、無抵押權之設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執行處勤股書記官陳忠賢

函 稿 代 碼：1.3.1 公示送達公告（中文版）（強30-1準用民訴149Ⅰ及150）
股　　別：勤股